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交割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正泰电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正泰电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正泰电器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3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3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15
三、标的资产期间损益.....	19
四、后续事项.....	19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0

释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电器、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1、正泰电器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3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5.40%股权，向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合计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 14.04%股权； 2、正泰电器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5.40%股权、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04%股权），以上合计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44%的直接和间接权益
交易对方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61 名自然人
正泰集团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新能源投资	指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Treasure Bay	指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通祥投资	指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景投资	指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彤鸿璟	指	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祥如	指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展图	指	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逢源	指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泰库	指	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正泰电器与业绩补偿承诺方签署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指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分项数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3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的股权；向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祥如 100%股权，向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展图 100%股权，向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逢源 100%股权，向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库 100%股权；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合计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 14.04%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正泰新能源开发 99.44%权益。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71号、坤元评报〔2016〕74号、坤元评报〔2016〕75号、坤元评报〔2016〕72号及坤元评报〔2016〕7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937,094.04万元，各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	517,276.40	804,812.49	55.59%
乐清祥如 100%股权	30,400.31	53,865.64	77.19%
乐清展图 100%股权	15,774.03	27,949.60	77.19%
乐清逢源 100%股权	13,431.01	23,797.53	77.18%
杭州泰库 100%股权	15,048.01	26,668.77	77.22%
合计	591,929.76	937,094.04	58.30%

注：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的账面值、评估值由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评估值分别乘以持股比例 85.40%得出。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正泰电器 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96 元/股。根据 2016 年 9 月 14 日正泰电器实施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至 16.66 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1 号）核准，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为 562,481,33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股份数量（股）
正泰集团	正泰新能源开发 26.19%股权	148,123,564
正泰新能源投资	正泰新能源开发 31.88%股权	180,311,496
通祥投资	正泰新能源开发 10.64%股权	60,174,644
浙景投资	正泰新能源开发 5.32%股权	30,087,322
Treasure Bay	正泰新能源开发 4.05%股权	22,925,796
君彤鸿璟	正泰新能源开发 3.19%股权	18,052,393
上海联和	正泰新能源开发 1.48%股权	8,398,739
仇展炜	正泰新能源开发 0.93%股权	5,233,738
南存辉	正泰新能源开发 0.38%股权	2,147,045
周承军	正泰新能源开发 0.29%股权	1,627,553
金建波	正泰新能源开发 0.22%股权	1,225,105
李崇卫	正泰新能源开发 0.22%股权	1,225,105
谢宝强	正泰新能源开发 0.14%股权	777,775
黄启银	正泰新能源开发 0.14%股权	777,775
沈道军	正泰新能源开发 0.11%股权	601,587
罗易	正泰新能源开发 0.09%股权	510,887
胡远东	正泰新能源开发 0.07%股权	397,768
朱晓霞	正泰新能源开发 0.04%股权	233,555
袁艳辉	正泰新能源开发 0.03%股权	142,941
李栋熒	正泰新能源开发 0.02%股权	105,929
小计	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	483,080,717
南存辉	乐清祥如 53.93%股权	17,436,960
朱信敏	乐清祥如 14.86%股权	4,804,305

林黎明	乐清祥如 7.26%股权	2,346,045
王永才	乐清祥如 7.12%股权	2,303,095
程南征	乐清祥如 4.93%股权	1,593,979
倪彩荣	乐清祥如 2.18%股权	703,663
倪庆环	乐清祥如 0.88%股权	282,948
杨玉霜	乐清祥如 0.75%股权	242,239
郑有义	乐清祥如 0.61%股权	196,380
王仁远	乐清祥如 0.39%股权	125,897
寿国春	乐清祥如 0.39%股权	125,094
高仁春	乐清祥如 0.38%股权	122,444
叶松仟	乐清祥如 0.38%股权	121,271
黄星金	乐清祥如 0.38%股权	121,271
施成法	乐清祥如 0.36%股权	117,019
李红	乐清祥如 0.33%股权	105,309
黄云斌	乐清祥如 0.33%股权	105,309
李忠强	乐清祥如 0.32%股权	104,722
陈柯亦	乐清祥如 0.30%股权	96,895
包蓓惠	乐清祥如 0.21%股权	69,005
吴荣参	乐清祥如 0.21%股权	68,571
王良平	乐清祥如 0.21%股权	67,277
金仁进	乐清祥如 0.21%股权	67,277
叶向荣	乐清祥如 0.21%股权	66,999
金川钧	乐清祥如 0.21%股权	66,999
翁志明	乐清祥如 0.19%股权	60,653
过润之	乐清祥如 0.19%股权	60,653
朱信善	乐清祥如 0.19%股权	59,944
杨宣才	乐清祥如 0.16%股权	52,670
秦伟锋	乐清祥如 0.16%股权	52,670
李金辉	乐清祥如 0.16%股权	52,670
郑乐英	乐清祥如 0.13%股权	41,111
陈永平	乐清祥如 0.12%股权	38,740
郑文松	乐清祥如 0.12%股权	37,445
郑建鸣	乐清祥如 0.12%股权	37,445
叶文林	乐清祥如 0.12%股权	37,445
陈星孟	乐清祥如 0.12%股权	37,445
周华	乐清祥如 0.11%股权	36,398

张苏叶	乐清祥如 0.11%股权	36,398
陈百乐	乐清祥如 0.11%股权	36,398
林发云	乐清祥如 0.11%股权	34,639
胡志像	乐清祥如 0.11%股权	34,639
蔡碎妹	乐清祥如 0.08%股权	26,935
郑云峰	乐清祥如 0.08%股权	24,254
徐汉秋	乐清祥如 0.08%股权	24,254
黄林玉	乐清祥如 0.08%股权	24,254
董勇	乐清祥如 0.08%股权	24,254
小计	乐清祥如 100%股权	32,332,287
徐志武	乐清展图 28.74%股权	4,821,256
陈国良	乐清展图 9.84%股权	1,650,588
仇展炜	乐清展图 8.40%股权	1,409,274
黄李忠	乐清展图 5.59%股权	938,225
金旻	乐清展图 5.59%股权	938,225
陈建克	乐清展图 5.04%股权	845,810
朱信阳	乐清展图 3.96%股权	663,905
高亦强	乐清展图 3.32%股权	556,380
朱宝新	乐清展图 2.80%股权	469,758
张微微	乐清展图 2.80%股权	469,758
胡新宇	乐清展图 1.92%股权	322,676
张璐	乐清展图 1.68%股权	282,056
黄永钦	乐清展图 1.47%股权	245,783
陈建强	乐清展图 1.44%股权	242,208
胡万伍	乐清展图 1.44%股权	242,208
吴建平	乐清展图 1.38%股权	232,209
吴建敏	乐清展图 1.38%股权	232,208
吴万雄	乐清展图 0.81%股权	136,191
郑爱珍	乐清展图 0.76%股权	127,899
王建清	乐清展图 0.75%股权	125,093
吴建芳	乐清展图 0.71%股权	119,621
吴建玲	乐清展图 0.71%股权	119,621
李南	乐清展图 0.70%股权	117,019
胡琦莹	乐清展图 0.70%股权	117,019
林建新	乐清展图 0.70%股权	117,019
周敬东	乐清展图 0.70%股权	117,019

陈珠献	乐清展图 0.60%股权	100,470
钱旭光	乐清展图 0.56%股权	93,659
倪仕灿	乐清展图 0.55%股权	92,795
周炳辉	乐清展图 0.54%股权	91,161
陈庆更	乐清展图 0.54%股权	91,161
叶崇银	乐清展图 0.49%股权	81,949
朱益忠	乐清展图 0.49%股权	81,949
黄永余	乐清展图 0.49%股权	81,949
林智生	乐清展图 0.40%股权	66,321
陈国际	乐清展图 0.38%股权	63,424
陈庆来	乐清展图 0.38%股权	63,424
徐也洁	乐清展图 0.35%股权	57,938
金萍	乐清展图 0.18%股权	30,296
宋国峙	乐清展图 0.18%股权	30,296
赵兰芬	乐清展图 0.14%股权	24,254
朱筱秋	乐清展图 0.14%股权	24,254
高小珍	乐清展图 0.11%股权	17,873
吴晓东	乐清展图 0.07%股权	12,127
吴元丹	乐清展图 0.07%股权	12,127
小计	乐清展图 100%股权	16,776,455
吴炳池	乐清逢源 24.23%股权	3,461,738
陈景城	乐清逢源 20.31%股权	2,901,507
张帆	乐清逢源 7.98%股权	1,139,797
南存辉	乐清逢源 7.90%股权	1,129,059
张智寰	乐清逢源 4.78%股权	682,791
潘性莲	乐清逢源 3.77%股权	538,811
南笑鸥	乐清逢源 3.29%股权	470,083
南尔	乐清逢源 3.29%股权	470,083
南金侠	乐清逢源 3.29%股权	470,083
叶建丹	乐清逢源 3.29%股权	470,083
郑春林	乐清逢源 3.29%股权	469,764
吴旭升	乐清逢源 3.29%股权	469,605
吴依娜	乐清逢源 1.64%股权	234,826
吴丽娜	乐清逢源 1.64%股权	234,826
赵丽娜	乐清逢源 1.44%股权	205,794
朱爱忠	乐清逢源 0.98%股权	140,493

郑志东	乐清逢源 0.98%股权	140,493
陈宣富	乐清逢源 0.85%股权	121,268
赵志芬	乐清逢源 0.83%股权	118,466
陈业欣	乐清逢源 0.66%股权	93,949
郑孟印	乐清逢源 0.17%股权	24,253
卢锡林	乐清逢源 0.16%股权	23,389
胡二敏	乐清逢源 0.14%股权	20,187
仲逸华	乐清逢源 0.13%股权	18,181
王莲英	乐清逢源 0.13%股权	18,181
李银良	乐清逢源 0.13%股权	18,181
王晨怡	乐清逢源 0.13%股权	18,181
金小阳	乐清逢源 0.10%股权	14,546
吴华荣	乐清逢源 0.09%股权	13,312
倪月华	乐清逢源 0.08%股权	12,113
季瑛	乐清逢源 0.08%股权	12,113
林芬芬	乐清逢源 0.08%股权	12,113
王一路	乐清逢源 0.08%股权	12,113
陈晓玲	乐清逢源 0.08%股权	12,113
洪宝妹	乐清逢源 0.08%股权	12,113
俞武	乐清逢源 0.08%股权	12,113
朱洁文	乐清逢源 0.08%股权	12,113
赵微微	乐清逢源 0.08%股权	12,113
包秀根	乐清逢源 0.05%股权	6,840
张惟峰	乐清逢源 0.04%股权	6,071
朱虹	乐清逢源 0.04%股权	6,071
潘丽珠	乐清逢源 0.04%股权	6,071
王鹏举	乐清逢源 0.04%股权	6,071
王竹芳	乐清逢源 0.04%股权	6,071
朱信敏	乐清逢源 0.04%股权	6,071
小计	乐清逢源 100%股权	14,284,213
王永才	杭州泰库 38.13%股权	6,103,003
柯丽华	杭州泰库 8.80%股权	1,408,566
张晓原	杭州泰库 8.07%股权	1,292,565
陈卉	杭州泰库 7.85%股权	1,256,232
陆川	杭州泰库 6.64%股权	1,063,241
陈源	杭州泰库 5.87%股权	939,232

金秀华	杭州泰库 5.87%股权	939,232
胡子洛	杭州泰库 2.93%股权	469,616
吴红宇	杭州泰库 2.93%股权	469,616
施曼野	杭州泰库 2.93%股权	469,616
戈悟觉	杭州泰库 2.93%股权	469,616
包正	杭州泰库 2.93%股权	469,616
林齐	杭州泰库 1.47%股权	234,830
陈雷	杭州泰库 1.17%股权	187,846
吴敏洁	杭州泰库 0.88%股权	140,908
陆秀峻	杭州泰库 0.59%股权	93,923
小计	杭州泰库 100%股权	16,007,658
合计		562,481,330

注：南存辉同时直接持有交易标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0.38%股权、乐清祥如 53.93%股权及乐清逢源 7.90%股权，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713,064 股；仇展炜同时直接持有交易标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0.93%股权及乐清展图 8.40%股权，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6,643,012 股；王永才同时直接持有交易标的乐清祥如 7.12%股权及杭州泰库 38.13%股权，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8,406,098 股；朱信敏同时直接持有交易标的乐清祥如 14.86%股权及乐清逢源 0.04%股权，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4,810,376 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正泰电器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用于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智能制造应用项目，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	398,402.85	316,000.00
	（1）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302,308.82	248,000.00
	（2）国外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63,226.44	46,000.00
	（3）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867.59	22,000.00
2	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73,250.00	100,000.00

3	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23,415.19	20,000.00
	合计	595,068.04	436,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正泰电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30 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00 元/股）。根据 2016 年 5 月 24 日正泰电器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至 16.80 元/股。根据 2016 年 9 月 14 日正泰电器实施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至 16.50 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1 号）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4,242,424 股。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正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南存辉，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 本次重组所涉及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8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3月9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3月29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7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议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

2016年8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调整交易对方通祥投资有限合伙人、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等相关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6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对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交易对方决策程序

1、正泰集团

2015年11月6日正泰集团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正泰新能源投资

2016年3月9日正泰新能源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上海联和

2016年3月7日上海联和出具执行董事决定(沪联和执董发(2016)第3号)，同意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4、Treasure Bay

2016年3月9日Treasure Bay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5、通祥投资

2016年3月9日通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6、浙景投资

2016年3月9日浙景投资召开合伙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君彤鸿璟

2016年3月8日君彤鸿璟召开合伙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 已履行的其它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于2016年9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66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12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1号):核准正泰电器向正泰集团发行148,123,564股股份、向新能源投资发行180,311,496股股份、向通祥投资发行60,174,644股股份、向浙景投资发行30,087,322股股份、向Treasure Bay发行22,925,796股股份、向南存辉发行20,713,064股股份、向君彤鸿璟发行18,052,393股股份、向王永才发行8,406,098股股份、向上海联和发行8,398,739股股份、向仇展炜发行6,643,012股股份、向徐志武发行4,821,256股股份、向朱信敏发行4,810,376股股份、向吴炳池发行3,461,738股股份、向陈景城发行2,901,507股股份、向林黎明发行2,346,045股股份、向陈国良发行1,650,588股股份、向周承军发行1,627,553股股份、向程南征发行1,593,979股股份、向柯丽华发行1,408,566股股份、向张晓原发行1,292,565股股份、向陈卉发行1,256,232股股份、向金建波发行1,225,105股股份、向李崇卫发行1,225,105股股份、向张帆发行1,139,797股股份、向陆川发行1,063,241股股份、向陈源发行939,232股股份、向金秀华发行939,232股股份、向黄李忠发行938,225股股份、向金炘发行938,225股股份、向陈建克发行845,810股股份、向谢宝强发行777,775股股份、向黄启银发行777,775股股份、向倪彩荣发行703,663股股份、向张智寰发行682,791股股份、向朱信阳发行663,905股股份、向沈道军发行601,587股股份、向高亦强发行556,380股股份、向潘性莲发行538,811股股份、向罗易发行510,887股股份、向南笑鸥发行470,083股股份、向南尔发行470,083股股份、向南金侠发行470,083股股份、向叶建丹发行470,083股股份、向郑春林发行469,764股股份、向朱宝新发行469,758股股

份、向张微微发行 469,758 股股份、向胡子洛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吴红宇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施曼野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戈悟觉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包正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吴旭升发行 469,605 股股份、向胡远东发行 397,768 股股份、向胡新宇发行 322,676 股股份、向倪庆环发行 282,948 股股份、向张璐发行 282,056 股股份、向黄永钦发行 245,783 股股份、向杨玉霜发行 242,239 股股份、向陈建强发行 242,208 股股份、向胡万伍发行 242,208 股股份、向林齐发行 234,830 股股份、向吴依娜发行 234,826 股股份、向吴丽娜发行 234,826 股股份、向朱晓霞发行 233,555 股股份、向吴建平发行 232,209 股股份、向吴建敏发行 232,208 股股份、向赵丽娜发行 205,794 股股份、向郑有义发行 196,380 股股份、向陈雷发行 187,846 股股份、向袁艳辉发行 142,941 股股份、向吴敏洁发行 140,908 股股份、向朱爱忠发行 140,493 股股份、向郑志东发行 140,493 股股份、向吴万雄发行 136,191 股股份、向郑爱珍发行 127,899 股股份、向王仁远发行 125,897 股股份、向寿国春发行 125,094 股股份、向王建清发行 125,093 股股份、向高仁春发行 122,444 股股份、向叶松仟发行 121,271 股股份、向黄星金发行 121,271 股股份、向陈宣富发行 121,268 股股份、向吴建芳发行 119,621 股股份、向吴建玲发行 119,621 股股份、向赵志芬发行 118,466 股股份、向施成法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李南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胡琦莹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林建新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周敬东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李栋荧发行 105,929 股股份、向李红发行 105,309 股股份、向黄云斌发行 105,309 股股份、向李忠强发行 104,722 股股份、向陈珠献发行 100,470 股股份、向陈柯亦发行 96,895 股股份、向陈业欣发行 93,949 股股份、向陆秀峻发行 93,923 股股份、向钱旭光发行 93,659 股股份、向倪仕灿发行 92,795 股股份、向周炳辉发行 91,161 股股份、向陈庆更发行 91,161 股股份、向叶崇银发行 81,949 股股份、向朱益忠发行 81,949 股股份、向黄永余发行 81,949 股股份、向包蓓惠发行 69,005 股股份、向吴荣参发行 68,571 股股份、向王良平发行 67,277 股股份、向金仁进发行 67,277 股股份、向叶向荣发行 66,999

股股份、向金川钧发行 66,999 股股份、向林智生发行 66,321 股股份、向陈国际发行 63,424 股股份、向陈庆来发行 63,424 股股份、向翁志明发行 60,653 股股份、向过润之发行 60,653 股股份、向朱信善发行 59,944 股股份、向徐也洁发行 57,938 股股份、向杨宣才发行 52,670 股股份、向秦伟锋发行 52,670 股股份、向李金辉发行 52,670 股股份、向郑乐英发行 41,111 股股份、向陈永平发行 38,740 股股份、向郑文松发行 37,445 股股份、向郑建鸣发行 37,445 股股份、向叶文林发行 37,445 股股份、向陈星孟发行 37,445 股股份、向周华发行 36,398 股股份、向张苏叶发行 36,398 股股份、向陈百乐发行 36,398 股股份、向林发云发行 34,639 股股份、向胡志像发行 34,639 股股份、向金萍发行 30,296 股股份、向宋国峙发行 30,296 股股份、向蔡碎妹发行 26,935 股股份、向郑云峰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徐汉秋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黄林玉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董勇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赵兰芬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朱筱秋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郑孟印发行 24,253 股股份、向卢锡林发行 23,389 股股份、向胡二敏发行 20,187 股股份、向仲逸华发行 18,181 股股份、向王莲英发行 18,181 股股份、向李银良发行 18,181 股股份、向王晨怡发行 18,181 股股份、向高小珍发行 17,873 股股份、向金小阳发行 14,546 股股份、向吴华荣发行 13,312 股股份、向吴晓东发行 12,127 股股份、向吴元丹发行 12,127 股股份、向倪月华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季瑛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林芬芬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王一路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陈晓玲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洪宝妹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俞武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朱洁文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赵微微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包秀根发行 6,840 股股份、向张惟峰发行 6,071 股股份、向朱虹发行 6,071 股股份、向潘丽珠发行 6,071 股股份、向王鹏举发行 6,071 股股份、向王竹芳发行 6,07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交易对方 **Treasure Bay** 以其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股权认购正泰电器股份事宜已取得《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战略投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 **Treasure Bay** 以

持有新能源开发 4.0531%股权认购正泰电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25,796 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正泰新能源开发基本情况表，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9486113J）。本次变更完成后，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正泰电器	454,214.55	454,214.55	85.40
2	乐清逢源	13,430.87	13,430.87	2.53
3	乐清祥如	30,399.91	30,399.91	5.72
4	乐清展图	15,773.85	15,773.85	2.97
5	杭州泰库	15,055.54	15,055.54	2.83
6	Zhixun Shen	728.88	728.88	0.14
7	Xindi Wu	717.43	717.43	0.13
8	Hong Frederick Wing Wah	121.07	121.07	0.02
9	钱秀兰	1,400.00	1,400.00	0.26
	合计	531,842.11	531,842.11	100

（二）乐清祥如 100%股权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乐清祥如基本情况表，乐清祥如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0101135T）。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清祥如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乐清祥如 100%股

权，乐清祥如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乐清展图 100%股权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乐清展图基本情况表，乐清展图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0102752W）。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清展图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乐清展图 100%股权，乐清展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乐清逢源 100%股权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乐清逢源基本情况表，乐清逢源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01012314）。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清逢源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乐清逢源 100%股权，乐清逢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杭州库泰 100%股权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杭州泰库基本情况表，杭州泰库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341868537A）。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泰库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杭州泰库 100%股权，杭州泰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标的资产期间损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等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办理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向交易对方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61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三）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资产过户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张未名 刘向前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_____
张磊 王佳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